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 S 條例）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 6.7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057076387／通用代碼：205707638)（「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 5.9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127855711／通用代碼：212785571)（「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 6.0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223762209／通用代碼：222376220)（「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 5.2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281039771／通用代碼：228103977)（「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按 5.125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356173406／通用代碼：235617340)（「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

之同意徵求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開始同意徵求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欣然通知，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代表所有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大多數持有人已投票贊成建議修訂及豁免。我們衷心感謝持有人的支持與參與。

與此同時，我們亦收到若干少數持有人的回饋。儘管該等持有人表示理解我們當前所面對的挑戰，但他們仍提出要求我們就同意徵求以及建議修訂及豁免的條款作出具體澄清和改進。我們目前正在與該等持有人進行磋商，以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為審慎考慮上述請求，發行人已決定暫不將當前版本的特別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

由於建議修訂及豁免尚未生效，發行人 B 無法運用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的利息（該票據之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七月利息」）。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和條件規定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因此尚未發生違約事件。

我們擬（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倫敦時間下午 4:00 前啟動新一輪同意徵求程序，旨在為持有人就建議修訂及豁免的條款提出修訂，並制定新的適用截止時間及會議時間安排。待該等修訂生效後，發行人 B 擬於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七月利息。

我們謹此重申，我們致力平等對待所有持有人及債權人。感謝各位於此期間給予的耐心、理解與支持。如有進展，我們將及時向持有人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佈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代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潔女士及袁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